



萧县凤翔学校食堂 2025—2026 年食堂劳务和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一包）

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标段编号：AHSYY-2025-010

二、标段名称：萧县凤翔学校食堂 2025—2026 年食堂劳务和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一包）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济南随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七贤庄 104 国道东临齐鲁七贤文化城北区 8 排 14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壹佰捌拾万元整（1800000 元）

评审得分：91.99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名称：萧县凤翔学校食堂 2025—2026 年食堂劳务和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一包） 服务范围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本项目地址位于萧县凤翔学校校区内，就餐学生约 3900 人。共分为四个包，一包为食堂劳务采购。 服务要求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服务时间：365 日历天。服务期满后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，在保持总费用不变、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，续签不超过一次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续签合同价按本项目中标价进行结算。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续签，须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告知采购人。

服务标准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箱或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三月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萧县虎山林场家园，联系电话：18955735111，邮箱：1014581924@qq.com。

若投标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萧县教育局提出投诉。

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投标人（供应商）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萧县凤翔学校

地址：萧县拱翠东路与子固路交叉口

联系方式：1555575188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安徽三月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萧县虎山林场家园

联系方式：1895573511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杨主任（采购人）、张工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电话：15555751888 、18955735111